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35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大额债务豁免事项，我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7 号）；1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根据中安金融与你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《调解协议》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尚欠中安金融债务合计 3.75 亿元（包括本金、重组补偿金、违约金等），而该笔债权受让方中润博观豁免金额为 4.06 亿元。请说明金额不一致的原因，并请进一步核查债务豁免金额是否准确。

2、公告显示，中润博观受让 13.31 亿元债权的成本为 1.57 亿元现金及 5333.33 万股金洲慈航股票，其资金来源为外部借款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：

（1）外部借款的具体来源，包括出借方、资金成本及期限等，并请进一步核查相关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以及上述主体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人，有关借款协议是否就债务豁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；

（2）中润博观持有你公司 5333.33 万股股票的来源，是否为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并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根据《债务豁免通知函》判断，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与豁免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负有其他义务。请中润博观、丰汇租赁出具明确的证明材料，说明是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，并请律师核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。

4、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，进一步说明本次债务豁免收益确认的时点、确认的金额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此外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仍未回复相关内容，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尽快回复函件内容，并就会计处理、是否规避退市风险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4 日

